##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表

(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幼兒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 | | | | | | | | | |
| 幼兒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男  □女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關係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一方為外國籍 | | | □否  □是( 籍) | | |
| 職業 |  | 教育 | |  | 電話 | 家用： 行動： | | | | |
| 戶籍地址  (含鄰里) |  | | | | 孿生  手足 | □ 是  □ 否 | | 孿生手  足姓名 | 1.  2. | |
| 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 | | | | | | | | | |
| 家長 e-mail |  | | | | | | | | | |
| 114學年度  **入園年齡** | □滿5足歲~未滿6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滿4足歲~未滿5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滿3足歲~未滿4足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滿2足歲~未滿3足歲：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 | | | | | | | | | |
| 同齡競額  比序條件  □經與家長確認後無幼兒比序條件 | 下列選項可重複勾選，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幼兒(不限設籍高雄市)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校（園）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 | | | | | | | |
|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行政區、幼兒園、班級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 | | | | | | | | | |
| 目前就讀幼兒園班級 | □未受教育  □有受教育，就讀於高雄市\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幼兒園/機構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市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機構　　　　　\_\_\_\_\_\_\_\_\_\_\_\_\_\_\_\_\_\_班 | | | | | | | | | |
| 目前安置情形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 |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 | | | | | | | | |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內）  (1)□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ICD 診斷：  (3)ICF診斷：  (4)障礙等級：  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一年內）：  (1)醫院名稱：  (2)診斷結果：  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 | | | | | | | | | |
| **四、志願幼兒園** | | | | | | | | | | |
| 1.填寫原則：  (1)請以填寫鄰近戶籍地之幼兒園為優先（就近入園為原則）。  (2)請填寫幼兒園全名。  2.請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  (1) (2) (3)  (4) (5) (6)  3.□隨親就讀：  (1)直系血親之稱謂： 姓名：  (2)服務學校：高雄市 區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3)職稱：\_\_\_\_\_\_\_\_\_\_\_\_\_\_\_\_  4.備註：請就114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 | | | | | | | | | |
| **五、申請安置班型及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1.欲申請安置班型（僅能擇一）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生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請續勾選下題)  2.欲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擇一勾選)  □ 113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  □ 114學年度始接受服務。 | | | | | | | | | | |
| **六、特殊需求（必填）**□無此需求**（必填）**  （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者，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 | | | | | | | | | | |
| □1.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 | □2.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 | | □3. 酌減人數  （請續填下表） | | | |
| 3-1 幼兒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  3-2 幼兒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_\_\_\_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幼兒現況能力描述** | | | | |
| 能力向度 | 參考指標 | | 與同年齡幼兒表現比較 | 困難描述 |
| 知覺  動作 | 知覺 | 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  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粗大  動作 |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  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細  動作 | 描述操作能力表現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開關容器、串珠、堆疊積木、開關門把、撕紙、貼、連點成線、開合剪刀、描畫、自己畫、仿畫（線、圓形、正方形）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認知  能力 | 概念  認知 | 自我概念、大小、身體部位、配對、常見物品名稱 、形狀（□指認□命名）、顏色（□ 指認□命名）、分類、認讀自己名字、順序、長度、空間概念（上下前後）、數字1~\_\_\_（□認讀 □唱數 □點數）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思考  推理 |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玩扮演遊戲、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關係（ex碗-湯匙、實體影子）、能分辨一樣或不一樣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記憶力 | 能完成老師交代的\_\_\_個連續的動作或事物、指/說出藏起的東西、模仿連續動作、仿說數字\_\_\_位數、重述句子\_\_\_個字、會描述發生過的事情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注意力 | 上課專注力持續時間、獨立完成喜愛事物的專注時間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溝通  能力 | 語言  理解 | 叫名會有反應、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理解簡單指令、理解連續指令、理解故事內容（能說出故事大綱）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語言  表達 | 無口語（以表情、動作、圖卡溝通）、仿說、疊字、單詞、短句（視同左側皆會）、會問問題、回答問句、描述生活經驗、以適當方式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詞彙量與同齡相符、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話 | 構音（語音清晰度）、嗓音（音質、音調、音量）、語暢（說話節律）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生活  自理 | 飲食 | 飲食流體、咀嚼食物能力、自取放餐具、握湯匙進食、用吸管喝水、倒水裝水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衣著 |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解（扣）鈕扣、拉拉鍊、整理衣物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如廁 | 便意覺察、便意控制 、尿意覺察、使用便器、表達上廁所意願、摺衛生紙、便後擦拭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盥洗  整潔 | 清潔覺察能力、刷牙、擠牙膏、洗手、漱口、用毛巾擦（洗）臉、解（扣）鈕扣、拉拉鍊 、整理衣物擤鼻涕、整理自己的物品、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社會  情緒 | 情緒 | 情緒穩定、反應與情境相符、適當方式表達、能被安撫或轉移、能忍受挫折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人際  互動 |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與人分享、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團體  規範 |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服從指令或規範、物權觀念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適應 |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 □明顯落後  □無異常 |  |
| 其他 | 補充  說明 | 家庭功能、其他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申請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心評人員 | 所屬學校： 階段 學校  姓名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1.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同意書\*(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3.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表\*(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4. 教育需求檢核表\*(允許格式:xls|xlsx) 5.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除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班服務者免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6. 心理衡鑑報告或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至少繳一項,允許格式:jpg|jpeg|pdf) 7. 聽力圖\*(申請聽覺障礙但無聽障手冊或證明者必附；初次申請語言障礙必附 ,允許格式:jpg|jpeg|pdf) 8. 其他(有則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xls|xlsx|pdf|doc|docx|mov|mp4|mp3) 9.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申請暫緩入學必附，餘免附**(必附,允許格式:pdf) | | | | | |

◎備註：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本人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家長簽名： 、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送件單位已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格僅供學校或幼兒園參考，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